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企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企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企业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首量党支部），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一名。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支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首量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设党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实行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作为董事、监事或进入公司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p>

	<p>按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批复设置, 经选举产生, 一般由公司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党员大会闭会期间, 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北京一轻研究院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经理办公会推荐提名人选, 或者经理办公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党支部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形成决议, 提请经理办公会讨论;</p> <p>(三) 履行党管人才职责,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 确定人才发展的目标、重点和重大举措, 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p> <p>(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 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三重一大”问题前，须事先听取党支部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做出决策。</p>	<p>第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p>
<p>第十八条 首量党支部同时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十八条 首量党支部同时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该条内容删除，章程条款编号顺序依次上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名册为章程一部分。</p>

无

根据工商备案要求新增股东名册
做为《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附件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6887.50	95%	现金认缴	2012-11-09
2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50	5%	现金认缴	2012-11-09
合计			100%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